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1202 版面 二版體育司決積極督導民間體育社團
大專體總首當其衝

記者 李亦伸／報導

●教育部體育司司務會議通過行政命令，決定採取積極手段監督民間體育社團，凡上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超過50%者，秘書長人選將為體育司列入輔導對象；超過80%者，連承辦科組都將為體育司考核。

教育部此舉無異是對民間體育社團發出通牒，凡是補助經費每年在50%以上者，人事、行政決策都將與輔導單位體育司發生密切關係，體育司希望藉此來監督各協會會務正常化，也頗受各單項協會注意。

體育司官員指出，過去體育司只與全國體總、中華奧會秘書長等人事有直接關係，因為這兩個

組織是教育部經費直撥單位；目前還有籃球、棒球、田徑、排球、跆拳道、國術等六個單項協會和大專體總直接為教育部經費直撥單位，所以體育司為因應經費使用所採取的非常之計，將是一項革命性創舉。

於此，甫改組完成的大專體總將首當其衝，成為這項增訂條文的監督對象；體育司官員表示，大專體總往後經費編列仍採取專案報部方式，而不是年度經費編列，所以未來大專體總在新的辦法下，揮灑空間將受到箝制。而往後大專體育如何除舊布新，是大專體總新人事組織的運作重點；至於輔導條例，將是大專體總與體育司相互配合的關鍵。

